

中小學生綜合實踐培訓項目服務合同

甲方：滁州市青少年校外活動中心
（滁州市示範性綜合實踐基地、
滁州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樹龍

乙方：滁州研學營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韓聖國

由滁州市教育體育局委託甲方實施的滁州市中小學生綜合實踐培訓服務項目（項目編號 czsjcg202310-031）經滁州市公共資源交易中心公開掛網招標，確定乙方為中標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滁州市最新招標政策規定，按照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原則，經甲方和乙方協商一致，就乙方託管運營滁州市示範性綜合實踐基地事宜約定以下合同條款，以茲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作目的

為深入貫徹黨的二十大關於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培養德智體美勞全面發展的社會主義建設者和接班人的指示精神，實施教育部要求開展的中小學生綜合實踐、研學實踐、勞動教育、國防教育等活動，在公益性原則的指導下，受滁州市教育體育局委

托，甲方决定将滁州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托管给乙方运营，以适应最新“双减”政策和校外培训机构分类管理政策的相关要求，更好地利用国内优秀营地教育团队为当地中小學生开展各类实践体验活动，实现素质教育的目标，促进滁州市中小學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服务简介

1. 服务名称：滁州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培训服务项目。
2. 服务内容：具体详见本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3.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人采购需要及验收合格。

四、价款及付款方式

中标单价为 300 元/生/五天，（具体按照市政府核定的收费定价文件执行）。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剩余价款在每一年培训结束后 7 个工



作日内，按实际培训学生人数数据实结算。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期满后，在甲方招标确定新的中标方前，乙方应继续履行相关权责。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完善的基地场地，配备相关配套设施。
2. 负责给基地排定滁州市各中小学各年级综合（研学）实践、劳动教育、国防教育等课程教学计划和生源；给各学校下发参训通知和档期表，每年安排约 2-4 万名学生参加活动。
3. 负责审订乙方制定的综合实践课程和教学计划，有权监督乙方的课程实施情况，可随时对乙方在基地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对乙方出现的不合规合法的行为进行纠正。
4. 负责协调解决市财政和各区县财政买单学生活动和学校带队老师费用事宜。
5. 允许乙方在甲方排定的档期之外，承接市场化研学、校外培训、夏冬令营等相关业务；帮助乙方协调团市委、市少工委等部门发布夏令营文件；协调市教体局各直属部门支持基地各项工作；以基地名义向上级争取的各类资金、政策全部用于基地事业发展。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在甲方的监管下，乙方委派专业团队全权负责基地运营管理，策划实施滁州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五日营、各类研学营、军训营等活动，保证活动的公益性、安全性和高质量，独立承担风





险，自负盈亏。

2. 根据教育部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规定，开设六大类课程，包括：生存训练课程、素质拓展课程、国防教育课程、自然探索课程、劳动教育课程、健康教育课程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和基地场馆情况开展科技、人防、消防、环保等特色课程，同时负责完成制订教学计划、安排师资、课程开发等教育教学任务，完成甲方规定的全年培训人数和培训质量等任务。

3. 负责学生食宿服务和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应保证参加营地活动的师生人身财产安全，如因基地活动期间出现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该损失一应由乙方予以承担。负责统一购买参训学生基地活动期间保险，最高保额 100 万元。

4. 乙方可以在甲方排定的档期之外，承接市场化研学、校外培训、夏冬令营等相关业务。

5. 乙方协助甲方以基地名义向上级争取的各类资金、政策，应全部用于基地事业发展。

6. 乙方负责提供日常教育教学和活动所需设施和耗材，并确保健康安全，同时负责基地场地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安全。

7. 乙方应运营团队的主要管理人员的选聘应征求甲方的意见。

七、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8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8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

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任何一方主管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事宜

1. 甲乙双方均要对此合同保密，任何一方不经其他两方允许，不得将本合同条款外传或泄露。

2. 合同的解除：甲乙双方在合作合同期限内，因一方未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而导致本合作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终止并解除本合作合同，并可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违约方索赔。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经对方认可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不可抗力解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合同到期期限根据不可抗力发生持续时间而相应向后顺延。

滁州仲裁委员会
150011-1
我里解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